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公佈 無條件延長貸款及 不行使選擇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同意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已成為無條件，其亦決定不行使選擇權要求 Hennabun PT 按面值收購全部尚未償還之新債項連同本公司於新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條件延長貸款及延長選擇權之行使日期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有條件同意修訂及補充經修訂信貸書，進一步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可提早償還），並須受有關第三方收購及煤礦之盡職審查之條件所規限：

- i. 與第三方之代表及涉及第三方收購之相關專業顧問面談；
- ii. 煤礦之存在及情況；及
- iii.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煤礦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誠如通函所披露，Hennabun PT 及本公司同意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選擇權協議，其中包括因應貸款之有條件延長而將行使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無條件延長貸款及不行使選擇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同意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已成為無條件，其亦決定不行使選擇權要求Hennabun PT按面值收購全部尚未償還之新債項連同本公司於新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原因如下：

- i. 董事會已會見第三方之代表及涉及第三方收購之相關專業顧問，亦已審閱若干文件（包括煤礦許可證）、有關煤礦擁有權架構之文件及由一位獨立技術專家編製之草擬煤礦技術報告。根據草擬技術報告，煤礦約有100,000,000噸煤儲備，而本公司認為出售該煤礦之價值將遠高於未償還貸款總額及利息，並將不會出現任何差額。董事明白第三方現正與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就第三方收購進行磋商。鑒於近期之環球金融海嘯，董事會認為第三方收購或需更多時間，且或不能於貸款之延長還款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前完成。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與擔保人就任何潛在共同投資（可能有利借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及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機會）繼續進行磋商實為恰當。因此，董事會同時與擔保人就收購山西兩個煤礦（「山西煤礦」）另行作出安排；
- ii. 同時，董事會就山西煤礦進行盡職審查，亦與一間主要投資銀行之採礦技術顧問就山西煤礦會面，擔保人擬透過一組離岸公司（「離岸集團」）以收購該山西煤礦之控股權益（「收購」）；
- iii. 董事會亦明白該主要投資銀行現正安排若干國際私募基金為擔保人提供資金以完成收購及為離岸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將籌集所得資金預期超過收購所需資金。董事會認為收購於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延長還款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前完成為更有可能，此舉將容許擔保人於到期日動用部份籌得資金及安排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並為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山西煤礦帶來共同投資機會；
- iv. 董事會已與擔保人達成初步諒解倘收購落實進行，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若干金額用作上述離岸集團之股本權益；及
- v. 本公司未能與Hennabun PT就進一步延長選擇權之行使日期達成商業協議。

有見及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無條件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其允許註銷選擇權及不行使選擇權之決定實為公平合理，將讓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維持良好關係，因而能夠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在其中國投資方面繼續發展合作關係。因此，董事認為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仍未償還之貸款之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仍未支付之未償還利息為17,760,000港元，而仍未支付之延期費用為2,000,000港元，所有金額於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延長還款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到期。除未償還利息乃按每日計息累計外，上述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仍維持不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即信貸書日期），借款人已償還貸款本金額40,000,000港元、利息21,006,027港元及延期費用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獲擔保人定期更新有關該磋商之進度，本公司亦對一直以來之進度表示滿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